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沈瑞婉  
電話：02-8771185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34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辦理「110年第18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競速溜冰、自由式輪滑、曲棍球項目修正後競賽規程及防疫計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9月17日中溜財字第110109012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賽會有關防疫計畫部分，請取得辦理地點之縣市政府同意備查文件後，始能辦理。
- 三、競賽規程部分存署備查，並於文到後即公告於貴會官網周知，餘請依本署110年1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2368號、110年3月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6544號、110年3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9354號及110年5月19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78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